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847號

原 告 黃意雯
黃育貞
詹蕙如
被 告 薛佳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7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意雯新臺幣2萬6,4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育貞新臺幣2萬9,9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詹蕙如新臺幣4萬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